

# 保障公交安全,亟须提高软硬件水平

昨日,记者从河南警方获悉,本月19日,发生在河南安阳一辆城乡公交车上的杀人案中,犯罪嫌疑人周江波于昨日被警方抓获。被抓时犯罪嫌疑人仍穿血衣。据称,犯罪嫌疑人事发前曾砍伤3名邻居潜逃。(8月21日《新京报》)

突遭凶残歹徒无情杀戮,原本鲜活的3条生命,搭上了没有返程的公交车。警方全力捕获犯罪嫌疑人,既阻止了歹徒的再次作恶,遏制了恐怖气氛的扩散,也是对逝者及其亲属的一个交代。然而,生命不能重来,尤其是3个未成年人的倒下,无疑给当事家庭留下难以磨灭的阴影。如何事先预防和阻止“犯罪社会”恶行的发生,或许是当下更值得反思的问题。

近年来,公交车屡屡成为“报复社会”者的袭击目标。2009年6月5日,成都市一辆满载乘客的公交车在行驶中发生燃烧,造成27人遇难,74人受伤,系犯罪嫌疑人张云良故意放火。今年6月7日,犯罪嫌疑人陈水总在厦门BRT公交车上用汽油纵火,带走了47条生命,包括他自己。公交车之所以成为泄愤之所,从行凶者的角度来看,或许出于两方面考虑:其一,公交车上往往人多拥挤,制造事端往往能“搞出大事”,最大限度地寻求发泄私愤的“快意”;其二,公交车上缺乏安全检查措施,来去自由,乘客们往往疏于防范,行凶容易得手。在安阳公交车杀人案中,犯罪嫌疑人周江波从开始行凶到下车仅仅用了3分钟到5分

钟,就捕伤12人,杀死3人,惨状令人不忍卒视。

厦门公交纵火案也好,安阳公交车杀人案也罢,此类犯罪手段通常残忍而低劣,他们操着并不复杂的凶器,指向的往往是与自身并没有利害冲突,更谈不上不共戴天的无辜者,实乃典型的恐怖主义行径。无论是陈水总的“生活无保障”,还是周江波的“邻里纠纷”,都不能成为行凶的理由,任何文明社会也绝不能容忍其暴行。对此,既要事后严厉惩罚,更要事前加强防范。事实上,保障公共交通的安全,无论是从软件还是硬件上,国内外都有不少值得借鉴的经验。

在硬件上,可以运用即时报警系统、公交车外开门设计等。安阳凶

案发生后,警察10多分钟后才赶到现场,让犯罪嫌疑人作案之后还能轻松潜逃,无疑暴露出应急响应系统的漏洞。而在欧洲一些国家,公交、地铁的摄像头与警方的监控系统直接连接,为警方迅速作出反应提供了条件。

在软件上,应该加大公交车见警率。在北京奥运会开幕前,乌鲁木齐等地要求警察上下班穿警服乘坐公交车,想方设法提高公交见警率,严防犯罪分子利用公交车搞破坏活动,起到了较好效果。事实上,根据国际通行经验,治安巡逻是警务工作的核心所在,在美国各城市警局的人员编制中,巡逻占总编制比例平均为60%左右,旧金山等地还要求警

察每两小时就要对公交线路及车内状况巡视一次。毋庸讳言,在我们身边,还很难看到警察制服巡查公交。如果公交车上经常可以看到警察,常言道“警在法在”,无疑将增加犯罪者对作案风险的忌惮,对犯罪行为产生震慑作用,增强公众安全感。

很多市民几乎每天都要和公交车打交道,公交安全牵动着每一个人的神经。从某种程度上说,维护公交安全不是能不能做的问题,而是想不想做的问题。但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拿出为公众生命负责的勇气,以“等不起”的紧迫感,筑牢公交车的安全篱笆,防止类似悲剧再次发生。

(任小康)

## @ 名博关注 @

**@人民日报:【请别忘记:正能量驻扎在每个人心里】**相比于危急关头的“喷发”,平凡生活中围着柴米油盐锱铢必较、围着鸡毛蒜皮唇枪舌剑,人们的崇高感、担当感容易迷失。利益的算计多了,正能量就开始蛰伏。人们呼唤正能量的到来,却容易忘记,正能量其实一直就在我们每个人心里驻扎。

**@南风窗:【猜猜他是谁】**有这样一位领袖:他把个税起征点定在6000元;创造就业岗位;为困难家庭提供经适房和廉租房,禁止房东擅自提高房租;许诺给人民发放汽车;对资本家、高收入者增税;没收公敌财产,分给人民,他的劫富济贫让德国走向战争——他是希特勒。(源自《劫掠、种族战争和纳粹主义》)

**@麦家:现在的人,别说为他人,就连对自己都似乎没有责任,没有牺牲精神了,人们心里只有欲望和更大的欲望,身体只管一路狂奔,勇往直前,前途就是“钱途”,追求就是“追囚”,美好就是“没好”,健康就是“贱康”。也许,对自己没有责任,是因为我们太久的对他人失去责任。**

**@大自然保护协会-马云:两年来,德国人居然看着大闸蟹成“灾”发愁,淘宝3天内就卖了30万只!当年海南香蕉滞卖,淘宝3天出货580吨!两月前焦虑的美国农民惊喜地在淘宝上卖出170吨樱桃……吃货们,下一站想吃啥?去哪里吃?月亮上的玉兔还是长“鹅”?想象力就是生“烧”力。生“烧”力就是战斗力!吃货,中国造!**  
(据《信息时报》)

## 还敢这样喊?



新闻:网曝8月19日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门口,一辆白色奥迪车横停在大门口,妨碍人员出入。女车主拒不听保安劝阻,还对保安打耳光、咬手臂,放话说“我等我爸来。你知道我爸是谁吗?”多位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了事情经过,目前当事双方已达成调解意向。

(8月21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把“我爸”挂在嘴上虚张声势,不少人小时候都干过。有爸爸撑腰就有安全感的小心思,放在小孩子身上,就和受了委屈欺负哭着喊妈

妈一个样。长大成人还拿“爸爸”吓唬人,是幼稚还是撒娇?

我不知道你爸爸是谁,但我知道不管你爸爸是谁,你也不能违规停车,更不能动手打人。保安师傅不还手,那是守法讲道理,可别误会了是怕你的“武力”和你爸爸的“威名”。

这件事情调解调解大概能了结,但是以后可千万别再乱喊爸爸了。还记得爸爸是李刚的孩子吗?“一鸣惊人”的后果,对自己对爸爸可都是一场灾难啊。(文/李杏 图/焦海洋)



## 多用“您”和“请”

记者从辽宁省政府法制办了解到,新出台的《辽宁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范》、《辽宁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于昨日公布并实施。《辽宁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范》是国内首个专门对城市管理领域文明执法的文件,规范要求,执法人员对待群众应多用“您”和“请”。(8月21日《半岛晨报》)

地方政府对城管出台规范执法规定值得称道,但如果从体制上动手改革,其法律身份定位不明朗,强调用“您”和“请”两个字文明执法就想改善城管与商贩的关系和形象,未免太天真。

(大矛/文 美堂漫画/图)

## 谣言止于对造谣者的依法打击

越是正面的形象,越要抹上一道黑;越是名人,越要给你制造绯闻,以吸引人们关注。这就是一些做梦都想成为名人,从而名利双收者的“捷径”。近日,北京公安机关将“谣言并非止于智者,而是止于下一个谣言”奉为主臬的“秦火火”、“立二拆四”等人刑事拘留。

造谣传谣3000多条,对无辜之人的伤害已触及法律。而“谣言止于下一个谣言”的运作理念,又揭示了这伙人以无中生有手段,以有组织有预谋的主动性,去扰乱社会,愚弄网民,挑战法律与道德底线,侵害他人权益,实在可恶。

网民们在上网时,经常会看到层出不穷的网上大战。未知真假的“真情告白”或揭黑帖,往往引来汹涌的回帖。互联网这个虚拟世界,经常冒出指责、谩骂、攻击的火药味,然而,在这一桩桩口水战背后,许多都是网络公关公司接受了客户“或打击竞争对手、或抬高自己形象”的委托,雇佣成千上万人员来为客户发帖回帖造势形成的。

这些网络推手的最大可恶之处,是为了所谓的公关效果,不惜无中生有,制造混乱。如果站在全社会角度来看,“网络推手”不仅不创造任何价值,反而在浪费大

量社会资源。网络推手带来的社会尴尬显而易见,最让人难堪的,是造谣撒谎的人可以用很低的成本,实现自己的不良目的。而受害者左挨一拳、右挨一脚,却搞不清拳脚来自何方,而辟谣、释谎的代价付出,不仅数倍于对手,而且往往没什么效果,甚至也要去求助“网络推手”……乱战之后,“网络推手”腰包鼓了,受雇的“水军”得了小钱,“客户”两败俱伤,社会却只收获了一口口水。

对于网络谣言,我们最常说的,是“谣言止于智者”,倡导人们独立思考,辨别网上信息的虚实真假。但是,智者也是需要通过大

量的对比分析,才能真正“智”起来的。但在海量网络信息当中,很多人不堪其累,最终“智”不起来,变得不置可否。

谣言到底止于什么?没有依法治理,网络世界的公序良俗就无法建立。但是从以往此类案件的处理来看,网络谣言的破案效率并不令人满意。法律法规对此类犯罪的处罚也相对偏轻,“杀鸡儆猴”的作用比较弱,对于通过以身试法来发冒险财的人来说,震慑的力度远远不够。好在针对网络造谣、传谣,相关司法解释近期有望出台,希望从此能带来一个相对洁净、理性的网络讨论空间。

(方南)



## 为人失表

亲一口才发毕业证,天底下还有这种奇葩事?8月20日网友发帖称,临夏县土桥中学老师张润华以毕业证为要挟,向全班女生索吻。21日上午,临夏县当地教育局回应,当事教师已被停职,事件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(图/朱慧卿)